司法院第 2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地點：本院 3 樓會議室

主席：謝代理院長銘洋　　紀錄：張瑋宸

出席人員：高秘書長金枝、最高法院高院長孟君、最高行政法院吳院長東都、臺灣高等法院王院長梅英、本院李副秘書長釱任

列席人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何院長信慶、本院林廳長俊廷、許廳長辰舟、鍾廳長宗霖、吳廳長祚丞、許廳長碧惠、楊處長思璇、何處長君豪、劉處長格倫、吳處長兼發言人定亞、陳主任參事惠美、蔡處長如琪、陳副處長美珠(代)、陳處長憫、吳法官元曜、傅法官曉瑄、林機要秘書子傑

請假人員：懲戒法院林院長輝煌、程廳長怡怡、劉處長格倫、林處長宏松

壹、主席致詞

本院第221次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220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確認。

二、本院第220次會議主席裁示應辦重要事項辦理情形，提請鑒察。

決定：備查。

參、討論事項

編號：第1案

提案單位：刑事廳

案由：《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24年1月1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24年7月1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15年3月13日修正公布。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

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有提高刑罰之必要；又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另為避免行為人再犯風險，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任意將車輛提供予服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宜有沒收之規定，以全面防堵此類行為，行政院爰擬具本法第185條之3修正草案，提高毒駕行為之刑度及罰金刑，並增訂有關沒收行為人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

辦法：《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本院無意見，擬於本院院會通過後辦理會銜作業，並函復行政院。

附件：《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本院無意見，擬於本院院會通過後辦理會銜作業，並函復行政院。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草案通過，於加註本院意見送行政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編號：第2案

提案單位：少年及家事廳

案由：「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之2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於113年1月1日公布施行之移送前程序制度，旨在完備少年事件移送法院前之正當法律程序，以保障少年之司法權益，惟近年因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案件（成少共犯案件）與日俱增，此涉及檢察官偵查權行使之界線、成少共犯關係釐清、證據保全、檢警偵查流程及少年保護程序之銜接等議題，少事法相關規定爰有配合修正之必要，以兼顧少年權益保障、成少共犯案件偵查及調查需求，以建構周延之移送前程序制度，爰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之2修正草案，依本院會議規則第4條第1款規定，提請院會討論

辦法：本案俟院會通過後，會銜行政院。

附件：《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之2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

決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之2修正草案第1項作文字修正後通過，函行政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編號：第3案

提案單位：司法行政廳

案由：《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11條附表、第33條附表、第73條附表、第74條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為使法定員額運用更具彈性，爰修正第 11 條附表、第 33 條附表，將所需資格及職務內容相近之庭長與法官、錄事與庭務員之法定員額均採合併編列，並參酌現行附表法官與庭長合計之員額上限及錄事與庭務員合計之員額上限比例，調整錄事與庭務員合併編列之法定員額上限。

第一類地方法院業務日益增加，受理民、刑事案件及非訟事件數量逐年攀升，現行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第一類法院法官員額上限 160 人，部分第一類法院已不敷使用，目前實務運作上暫以其他地方法院法官員額調派該法院辦事之方式因應，徒增人事作業繁瑣及耗費行政成本，加以近來法院案件量成長快速，其中直轄市法院增加尤鉅，為合理反映組織人力需求，以維護人民訴訟權益，確保法院服務品質，強化推動各項訴訟新制，使法院人員工作負荷正常合理化，而有適度調整部分第一類地方法院法定員額上限之必要，爰修正第 11 條附表，依各法院實際受理案件量，將第一類法院再予區分為第一類之(一)法院及第一類之(二)法院，增訂第一類之（一）法院之庭長與法官員額上下限，並調整第一類之（二）法院庭長與法官員額上限，再參酌現行員額表各職稱之比例，相應增訂及調整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一至三等書記官、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等相關輔助人力之員額。

為增進少年及家事法庭之優化，配置專業人員以協助法院，

聯結社工、心理、輔導、調解、精神醫學等領域的專家、行政部門及社會資源，祈能以全方位的處理方式，妥適解決少年非行問題及家庭成員間之家事紛爭，爰修正第 11 條附表之調查保護室員額。

鑑於高等法院所受理民、刑事案件，多有涉及稅務、財經、金融、會計及營繕工程等專業領域，為協助發現真實，維護訴訟當事人權益，需配置具相關專門背景之司法事務官，現行實務上雖有借調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至高等法院辦事之措施，卻常因年度輪調影響工作效率。為符合辦案實際需求，並參酌本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爰於高等法院設置司法事務官室。

高等法院就所屬分院、地方法院新設、增購及拆除改、增、擴、遷建法院辦公廳室，於受理陳報建築計畫案之評估報告後，須擬具初審意見。評估報告經核定後，除應依政府採購法配合開標監辦、施工查核、驗收監辦及工程變更核定等事項之外，並需協助所屬法院解決工程施工之相關問題。現有技士編制已難配合業務成長與滿足專業需求，而有於高等法院增置技正一職之必要。

臺灣高等法院監督所屬 4 所分院、20 所地方法院及 1 所少年及家事法院，在行政組織上，居管理全國事實審法院之地位，擔負較繁重之司法行政業務；又臺灣高等法院地處首都，所轄區域占六都直轄市半數以上，為政治經濟活動中心、人口稠密、商業發達之地，所受理案件類型較其他第二審法院更為多樣化，並經常受理重大、社會矚目之案件，案件之質量更重，加以近年來該院法官每月新收民、刑案件數明顯成長，現有法官法定員額難以符合實際需求，致長年須借用其他分院缺額填補辦案人力，截至 114 年 9 月止，該院借調法官人數高達 61 人，徒增人事作業繁瑣及耗費行政成本。本法以每年受理案件數決定臺灣高等法院之類別，已無法合理評估該院綜理司法行政及審判業務之質量，爰將

臺灣高等法院明定為第一類法院，並配合調整第一類法院庭長與法官員額上限，再參酌現行員額表各職稱之比例，調整法官助理、一至三等書記官、法警、錄事與庭務員等相關輔助人力之員額，以符合其組織及業務之需要。

鑑於近來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承辦多項重大檢察政策業務，並持續辦理打擊詐欺、緝毒、戒癮、國家安全、科技偵查、特殊強制處分、科技監控、國民法官等核心事務，負擔日益沉重。目前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事務官大多協助檢察官處理上開較為專業性、政策性之業務，有關卷證分析等文書作業，亟需檢察官助理協助。為能順利推動各項檢察業務，並使檢察官工作負荷合理化，有於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增置檢察官助理之需要。

又目前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未置觀護人，實務運作上以借調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至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辦事方式因應，無法落實二審檢察署督導權責。考量保護管束、戒癮治療、性侵害社區監控、緩起訴義務勞務、社會勞動等執行，有由二審檢察署直接督導、追蹤考核成效、統一執行案件處理流程之必要，允宜於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增置觀護人，主責觀護業務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另考量地方檢察署案件量逐年攀升，目前第一類地方檢察署之案件量成長幅度不一，繼續援用第 73 條附表說明之第一類地方檢察署案件量，已無法充分反映第一類地方檢察署之人力需求，有必要為更細緻之分類；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之部分職稱員額，亦有依實際需求調整之必要。

配合本次修正，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所屬人員編制員額均有調整修正。爰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 11 條附表、第 33 條附表、第 73 條附表、第 74 條附表修正草案，依本院會

議規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提請院會討論。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高等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並定其官職等，以及具律師執業資格者，充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另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務，並授權司法院指定司法事務官所辦理事務之範圍及日期。並參酌占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員額調派高等法院辦事之實務運作情形，於第一類至第五類法院新增司法事務官人數之法定員額上下限。（修正條文第 37 條之 1、第 37 條之 2）

二、高等法院增置技正一職，並定其官職等。（修正條文第 39 條）

三、增訂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得置檢察官助理。（修正條文第 66 條之 5）

四、增訂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置觀護人，第一類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修正條文第 67 條）

五、將所需資格及職務內容相近之庭長與法官、錄事與庭務員之法定員額均採合併編列，俾利員額彈性運用，並調整錄事與庭務員合併編列之法定員額上限。（修正第 11 條附表、第 33 條附表）

六、將第一類地方法院再予區分第一類之(一)法院及第一類之(二)法院，並分別增訂第一類之（一）法院及調整第一類之(二)法院之庭長與法官及輔助人力（含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一至三等書記官、法警、執達員、錄事與庭務員）之法定員額。（修正第 11 條附表）

七、為增進少年及家事法庭之專業人力，調整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佐理員）之員額。（修正第 11 條附表）

八、明定臺灣高等法院為第一類法院，調整第一類法院之庭長與法官及輔助人力（含法官助理、一至三等書記官、法警、錄

事與庭務員）之法定員額，並配合增置司法事務官及技正，修正員額表。（修正第 33 條附表）

九、修正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將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區分第一類之(一)地方檢察署及第一類之(二)地方檢察署，並將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法醫師與檢驗員之法定員額合併編列，調整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及輔助人力之法定員額。（修正第 73 條附表）

十、修正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增訂觀護人及檢察官助理之法定員額，將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法醫師與檢驗員之法定員額合併編列，並調整檢察事務官、法醫師與檢驗員、法醫及錄事之法定員額。（修正第 74 條附表）

辦法：本案俟院會通過後，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

附件：《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 11 條附表、第 33 條附表、第 73 條附表、第 74 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

決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11條附表、第33條附表、第73條附表、第74條附表修正草案通過，函行政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編號：第4案

提案單位：司法行政廳

案由：「司法院116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司法行政廳依據各單位所研提施政重點，按憲法訴訟業務、審判行政、司法行政及一般行政等四大項目，彙編完成之本院116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草案），業經秘書長於115年6月9日邀集各單位主管開會研商。嗣司法行政廳依研商決議修正並彙整如附件，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4條第2款規定，提請院會討論。

辦法：本案經院會通過後，擬送請本院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依綱要內容確實執行，並分送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參考。

附件：司法院116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草案）

決議：「司法院116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草案）」通過，請司法行政廳依所擬辦法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40分）

紀錄：張瑋宸

主席：謝銘洋